**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會員新年度入會辦法**

109年9月8日第四屆第四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技師法第七條執行業務之技師(以下簡稱執業技師)，自行開業或受聘顧問機構之執業技師申請入會應辦事項：

一、填寫會員入會申請書。

二、二吋照片二張或照片電子檔。

三、技師證書正反面影本。

四、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一份(A4)。

五、繳納入會費$1,000元。

六、繳納本年度常年會費$2,000元

七、繳納捐助金

第三條 依據營造業法第七條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(以下簡稱營造業技師)，營造業技師申請入會應辦事項：

一、填寫會員入會申請書。

二、二吋相片二張或照片電子檔。

三、技師受聘同意書影本或下載營建署網站專任工程人員受聘證明。

四、技師證書影本。

五、繳納入會費$1,000元。

六、繳納本年度常年會費$2,000元。

七、繳納捐助金。

第四條 除上述應辦事項外應檢附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」、「會員證使用切結書」。

第五條 依第二、三條規定辦理入會，如主管機關未能核備者，將述明理由函知當事人辦理退會，其已繳交費用，除入會費外，其餘全額退費。但如屬個人因素於三個月內退會者，其已繳交費用，除常年會費及入會費外，捐助金全額退費。

第六條

一、保留會籍會員恢復會籍時，應繳恢復會籍當年度常年會費，但保留會籍前，欠繳之常年會費須補齊，保留會籍年度至恢復會籍年度間之年資不計。

二、受主管機關停止業務處分之技師，於停止業務期間，停止其會員權利，惟仍應依規定繳納常年會費。

三、未繳交常年會費者即停止公會一切權利及福利，如擬恢復公會一切權利及福利應繳清所積欠之常年會費。

第七條 「入會申請書」、「會員資料卡」、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」、「會員證使用切結書」如附件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